附件 2

《文博码编码规则》（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及起草单位

依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文博码编码规则》编制工作，项目编号 20261045。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与北京化工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北京四合院博物馆共同开展编制工作。

二、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与规定进行编写。尽量沿用文物行业的既有工作成果，并与文物部门现行的管理方式和规范性文件中使用的概念、习惯用语保持一致。

（二）制定标准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博物馆条例》。

3.DB11/T 1917.1—2021《城市码编码与应用规范 第1部分：标识》。

4.DB11/T 064《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

5.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6.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等技术文件。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现行法律法规、文物普查技术文件以及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已分别对文物认定登记、博物馆管理、行政区划编码及实体标识提出要求。本文件是在其基础上规定适用于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等文博实体的统一身份标识规则。

三、主要条款及条款编制依据的说明

本文件立足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等管理实际需求，按照统一规范、兼容现有编码体系、便于管理应用的原则，结合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文博发展要求，对文博码的编码原则、编码对象、编码规则、编码管理及应用技术要求进行了规定。

本文件共设置8章，并设资料性附录A，提供典型文博实体的编码示例。主要条款及其编制依据说明如下。

（一）范围

本文件第1章规定了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

馆等的文博码编制、管理和应用，为建立基于文博码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提供基础支撑。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第 2 章明确了标准实施过程中需要引用的相关标准为 DB11/T 064《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为文博码中行政区划代码的确定提供依据，保证文博实体地域标识规范性。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第 3 章规定了“文博码”“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和“文博实体”4 个术语及其定义。

其中，“文博码”定义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等实体身份标识，明确了本文件所规范的标识对象和用途。

“不可移动文物”的定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规定进行表述。“博物馆”的定义依据《博物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规定进行表述。

“文博实体”的定义参考 DB11/T 1917.1—2021 中的实体概念，并结合文博行业特点进行调整。

（四）编码原则

本文件第 4 章规定了文博码编制应遵循的唯一性、稳定性和兼容性原则。

唯一性要求文博码应与文博实体唯一对应，确保不同文博实体具有可区分的身份标识。稳定性要求文博码赋予后原则上不因一般属性变化而改变，标准第 7 章对特定情形的重新赋码和历史码管理作出规定。兼容性强调与全国文物普查编号、博物馆备案顺序号相衔接，并为新增实体类型保留扩

展空间。

（五）编码对象

本文件第 5 章明确了文博码的编码对象及其范围。

本条款主要考虑文博实体管理的实际情况，以现有文物普查成果、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信息和博物馆备案信息作为确定编码对象的基础。

（六）编码规则

本文件第 6 章是标准的核心技术内容，规定了文博码的代码结构以及行业代码、行政区划代码、顺序码、类型码和特征码的编制规则。

文博码采用固定长度的组合编码结构，由 2 位行业代码、1 位类型码、6 位行政区划代码、4 位顺序码和 2 位特征码五部分组成，共 15 位。

行业代码用于标识文博行业；类型码用于区分文博实体类别；行政区划代码用于标识文博实体所在的行政区划；顺序码用于区分相应编码范围内的文博实体；特征码用于标识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批次、临时编码状态、是否为拆分文物，以及博物馆是否备案和分馆情况等特征。

（七）编码管理

本文件第 7 章规定了编码对象发生变化时的编码管理要求，重点明确了重新赋码、历史码保留及新旧编码关联等规则。主要考虑文博实体在长期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化，通过建立编码变更和历史追溯机制，防止编码重复使用或身份混淆。

（八）应用技术要求

本文件第 8 章规定了文博码在信息系统中的应用技术要求。文博码作为统一身份标识，实现跨系统唯一识别、数据关联与信息交换，关联属性信息按权限共享。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问题。